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昊	陈子晴	
电话	021-31167902	021-311679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春路1288号33幢	上海市徐汇区中春路1288号33幢	
电子邮箱	dongban@baolija.com.cn	dongban@baolija.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发生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6,306,168.75	1,119,174,873.54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6,435.58	-23,679,097.51	1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4,176.09	-24,619,495.62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60,233.72	-181,876,784.13	13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00%	4.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6,792,942.95	2,501,761,483.5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235,736.66	632,481,168.17	0.5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售股份)	持有普通股表决权股数占股东总数的比例(%)
7,590	0	0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海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制剂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0.16	37,721.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监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 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